附件4

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

备案凭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你单位予以备案，备案信息如下。

 备案号：

 名 称：

住 所：

贮存场所地址：

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：
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 贮存品类：

 贮存能力：

贮存形式：

若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或停止提供贮存服务，请于变更或停止贮存业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该备案凭证和新的《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信息表》到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，并交回该备案凭证。

备案机关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